

国联安恒通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通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829,838.03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和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本基金采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久期策略、行业配置策略、回购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2.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291.83
2. 本期利润	158,120.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46,378.0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0.03%	0.04%	0.05%	0.27%	-0.02%
过去六个月	-0.02%	0.04%	-1.45%	0.07%	1.43%	-0.03%
过去一年	0.17%	0.03%	-1.59%	0.09%	1.76%	-0.06%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4%	0.04%	4.23%	0.09%	0.3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欣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17 年（自 2008 年起）	陆欣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中心交易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部基金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部基金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兼基金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固收投资部联席总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担任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瑞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和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通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彩霞	基金经理	2025 年 6 月 4 日	-	8 年（自 2017 年起）	张彩霞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专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员，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 年 11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国联安恒盛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恒通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恒通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

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宏观经济整体表现平稳，物价触底回升，但是幅度较小。四季度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短端利率维持低位盘整。长端利率先下后上，10 年国债在 1.85%附近盘整，整体变动幅度不大，超长端由于机构行为导致波动幅度更大。在收益率持续上行过程中，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波段操作，降低了组合久期水平。

展望后市，在宽松财政经济政策的刺激下，经济有望小幅回暖，1 季度可能面临较大的地方政府债券供给压力，利率债仍在震荡区间。在绝对收益率偏低的状态下，本基金将灵活改变久期和杠杆，力争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451,456.58	88.81
	其中：债券	45,451,456.58	88.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1,411.17	8.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5,238.98	2.5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51,178,106.7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250,278.50	69.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01,178.08	19.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01,178.08	19.9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451,456.58	89.0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019	25 附息国债 19	300,000	30,097,471.23	58.96
2	230405	23 农发 05	100,000	10,201,178.08	19.98
3	019769	25 国债 04	32,000	3,155,939.95	6.18
4	019790	25 国债 17	12,000	1,206,672.99	2.36
5	019547	16 国债 19	5,000	580,762.88	1.1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六安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陇南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庆阳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随州监管分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853,977.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084.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223.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829,838.03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4,401,171.3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4,401,171.3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9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401,171.30	—	—	24,401,171.30	49.97
	2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401,171.30	—	—	24,401,171.30	49.97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恒通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恒通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恒通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恒通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